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  
電話：7531896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5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統計表及提案表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25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02513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16日府社婦民字第1120016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該基金）公開徵求113年度政策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該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，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「公開徵題」：為廣徵新住民研究議題，援例向該基金委員、各部會(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徵詢一般性及政策性研究議題，並將提案內容函請相涉部會(機關)提供意見，再由該部於112年

輔導室 收文:112/01/30



1120000361

有附件

2月至3月間，召開跨部會及專案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該基金委員共同研商，凝聚共識擇定8項研究主題，以強化政策主導性，並將研商結果提報該基金管理會第39次會議審議；至參採情形不會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

(二)第2階段「公開徵件」：後續將依上開核定主題公告，徵求各界提出研究計畫並召開審查會評選，評選結果將提報該基金管理會核定後，再個別函知申請單位，以利進行後續研究。

三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涵蓋不同領域，請提案單位或提案人參考「94年至112年度補捐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（附件1）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請依「該基金徵求11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提案表」（附件2），提供研究議題之研究重點及內容摘要等資料，於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)俾利彙辦，並副知本府社會處承辦信箱(ch23123@email.ch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